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